

股票代號:6538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一、討論事項一.....	03
二、報告事項.....	03
三、承認事項.....	04
四、討論事項二.....	05
五、臨時動議.....	05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06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09
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四、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4
五、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七、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37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42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一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二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  
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二）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三）通過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對外公開承銷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主要修訂事項：

- 1.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範，本公司董、監事選任擬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2.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及增訂 235 條之 1 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規範。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

決議：

##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10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11-13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新修訂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四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 326,430,593 元，擬配發民國一○四年度員工酬勞 19,850,000 元及董監酬勞 3,200,000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 19,850,000 元及董監酬勞 3,200,000 元無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4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臺幣 18,068,225 元；另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項目未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10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4-27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稅後盈餘新臺幣 233,370,276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盈餘計有新臺幣 368,466,086 元，提列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新臺幣 18,068,225 元，提列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臺幣 1,485,566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23,337,028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558,945,543 元。本公司擬定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118,575,000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4.25 元)，保留未分配盈餘新臺幣 440,370,543 元。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8 頁）。  
三、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俟本次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 【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範，本公司董、監事選舉擬採候選人提名制。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9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並落實本公司公司治理，依「oo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參考範例」制訂。

二、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七（第 30-31 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對外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茲為符合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時需提撥一定比率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之規定，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 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事宜。

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案等相關事宜。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一條：</b>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倉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Brave C&amp;H Supply Co.,Ltd」。</p>	<p><b>第一條：</b>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倉和股份有限公司。</p>	加英文名
<p><b>第十三條：</b>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集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u>書面</u>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p>	<p><b>第十三條：</b>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集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p>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修正
<p><b>第十六條</b>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兩百一十六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b>第十六條</b>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股東應就<u>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u>，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 216-1 條條文修訂：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p><b>第廿十條</b>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建議及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b>第廿十條</b>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加入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董監酬勞之評估建議
<p><b>第廿五條</b>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p>	<p><b>第廿五條</b>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就分配數作百分比分派如下：</p>	1. 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正。 2. 依公司法第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一)董事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監察人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股東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五。</p>	235-1 條條文修改：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p><b>第廿五條之一</b>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b>第廿五條之一</b>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p>	修改項次： 原第廿五條之一 改為第廿六條。
<p><b>第廿六條</b>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p>	<p><b>第廿六條</b>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修改項次： 原第廿六條改為 第廿七條。
<p><b>第廿七條</b>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b>第廿七條</b>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p>	修改項次： 原第廿七條改為 第廿八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	
<p><u>第廿八條</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p>		新增修改日期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集團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為 14 億元，其中有 57% 來自台灣之營收，貢獻額約有 8 億元；餘 43% 來自大陸子公司之營收，貢獻額約有 6 億元。營收結構中，網版製造收入約達九成，服務對象主要為太陽能電池產業，餘為網印耗材銷售收入，服務對象為光電產業。集團一〇四年度之營收，呈現先蹲後跳之態勢，上半年隨著美國商務部對兩岸太陽能電池廠提出的雙反訴訟判決結果陸續明朗化，讓太陽能電池廠發展方向經調整後而趨於明確，使下半年太陽能市況開始顯著回溫，加以公司亦積極持續優化產品效能，因此，帶動集團下半年營收較上半年成長約 13%，使得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仍能較一〇三年微幅成長約 2,200 萬元，增幅約 1.6%。

在獲利表現方面，受管銷費用控管得宜，集團一〇四年度營業利益較一〇三年增加約 1,700 萬元，惟本年度業外收入因日幣貶值趨緩，已無前兩年之匯益挹注，致稅前淨利較一〇三年度僅增加約 700 萬元，不過，值得一提的是，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於一〇四年轉虧為盈，得以挹注集團獲利，而因其獲利尚須彌補累積虧損之故，集團整體所得稅費用因而降低，使得稅後淨利較一〇三年度增加約 1,900 萬元，決算一〇四年每股盈餘為 8.36 元，較一〇三年度增加 0.38 元。

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	
	個體金額	合併金額	個體金額	合併金額	個體金額	合併金額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965,055	1,404,183	959,780	1,382,220	5,275	21,963	0.55%	1.59%
營業毛利	325,921	641,278	339,379	640,313	-13,458	965	-3.97%	0.15%
營業淨利	152,148	306,830	179,968	289,463	-27,820	17,367	-15.46%	6.00%
稅前淨利	293,109	303,380	273,176	296,217	19,933	7,163	7.30%	2.42%
稅後淨利	233,370	233,370	214,106	214,106	19,264	19,264	9.00%	9.00%
基本 EPS	8.36	8.36	7.98	7.98	0.38	0.38	4.76%	4.76%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合併資訊)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率
資產報酬率(%)	13.80%	14.14%	-0.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22%	22.56%	-2.34%
純益率(%)	16.62%	15.49%	1.13%
每股盈餘(元)	8.36	7.98	0.38%

##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4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 (四)研究發展狀況

針對主要原材料之應用面進行擴展研發。

## 二、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

### (一) 經營方針

- 1.滿足現有客戶需求，努力開發優質穩定之新客戶。
- 2.持續優化製程，降低製造成本。
- 3.積極去化存貨，嚴控週轉天數。
- 4.推動人力素質提升計劃，積極培育儲備幹部，持續多功能人才培育，並確保績效考核制度之有效落實。
- 5.ERP系統整合優化，落實資料庫之完整性。

### (二) 研究發展要項

- 1.印刷細線化，以滿足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的發展趨勢。
- 2.高轉換效率，以滿足太陽能之綠能主流產業發展趨勢。
- 3.高印刷次數，以滿足客戶控制甚至降低製造成本之需求。

公司以追求股東最大利益及永續經營為目標，採用穩健之經營策略，不斷提升公司各項競爭力，相信本公司在各股東的支持下，必能達成公司既定之目標，並以亮麗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敬請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鴻名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春夏

陳春夏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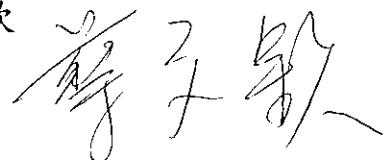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文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8,709	15		\$ 298,205	21	\$ 217,790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4,065	-	2,07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七）		14,182	1		20,713	2	25,08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五）		264,797	17		260,826	19	247,128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6,903	1		3,142	-	2,634	-
130X	存貨（附註九）		48,545	3		57,175	4	54,386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十四及二七）		2,048	-		2,855	-	4,03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六）		30,368	2		42,782	3	39,00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三）		40	-		8	-	3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5,592</u>	<u>39</u>		<u>689,771</u>	<u>49</u>	<u>592,470</u>	<u>48</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0,869	1		24,511	2	11,4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657,938	42		568,661	41	515,450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六）		242,809	16		88,841	6	88,610	7
1780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1,464	-		2,688	-	4,0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6,677	-		6,131	-	6,74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8,088	1		11,305	1	3,78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0,354	1		9,336	1	6,3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48,199</u>	<u>61</u>		<u>711,473</u>	<u>51</u>	<u>636,454</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53,791</u>	<u>100</u>		<u>\$ 1,401,244</u>	<u>100</u>	<u>\$ 1,228,92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20,000	1		\$ 40,000	3	\$ 120,847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23,366	2		27,365	2	27,25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89,456	6		69,231	5	73,935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5,622	4		66,137	4	65,61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8,486	1		24,738	2	23,93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5,324	1		10,977	1	21,10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798	-		1,365	-	1,0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3,052</u>	<u>15</u>		<u>239,813</u>	<u>17</u>	<u>333,762</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6,480	2		4,041	-	26,08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2,423	3		42,498	3	39,52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24,770	2		24,003	2	22,15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3,673</u>	<u>7</u>		<u>70,542</u>	<u>5</u>	<u>87,76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36,725</u>	<u>22</u>		<u>310,355</u>	<u>22</u>	<u>421,523</u>	<u>34</u>
<b>權益（附註十八）</b>									
<b>股 本</b>									
3110	普 通 股		279,000	18		279,000	20	265,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224,000	14		224,000	16	105,000	9
<b>保 留 盈 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318	6		65,019	5	43,66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82,283	37		462,373	33	364,208	30
3300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u>668,601</u>	<u>43</u>		<u>527,392</u>	<u>38</u>	<u>407,871</u>	<u>33</u>
<b>其 他 權 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247	3		49,572	3	33,603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18	-		10,925	1	( 4,073 )	( 1 )
3400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u>45,465</u>	<u>3</u>		<u>60,497</u>	<u>4</u>	<u>29,53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217,066</u>	<u>78</u>		<u>1,090,889</u>	<u>78</u>	<u>807,401</u>	<u>66</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53,791</u>	<u>100</u>		<u>\$ 1,401,244</u>	<u>100</u>	<u>\$ 1,228,9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五)	\$ 965,055	100	\$ 959,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 638,027)	( 66)	( 618,089)	( 64)
5900	營業毛利	327,028	34	341,691	3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4,586)	-	( 4,636)	(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479	-	2,32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25,921	34	339,379	35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42,929)	( 5)	( 47,369)	( 5)
6200	管理費用	( 81,364)	( 8)	( 71,394)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9,480)	( 5)	( 40,648)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3,773)	( 18)	( 159,411)	( 16)
6900	營業淨利	152,148	16	179,968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0,895	1	12,7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95	-	10,318	1
7050	財務成本	( 1,397)	-	( 2,0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3,968	13	72,17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0,961	14	93,208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3,109	30	\$ 273,176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 59,739)	( 6)	( 59,070)	(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3,370</u>	<u>24</u>	<u>214,106</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86)	-	( 1,8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2,440)	( 1)	19,24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失) 利益	( 4,707)	( 1)	14,9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115</u>	<u>-</u>	( 3,271)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16,518)	( 2)	<u>29,13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6,852</u>	<u>22</u>	<u>\$ 243,238</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8.36		\$ 7.98			
9810 稀    釋	<u>\$ 8.31</u>		<u>\$ 7.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保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	總額	權益	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500	\$ 265,000	\$ 105,000		\$ 43,663		\$ 364,208		\$ 33,603					(\$ 4,073)	\$ 807,40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356	( 21,356)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2,750)	-	-	-	-	-	-	-	( 92,75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214,106	-	-	-	-	-	-	214,10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35)	15,969	14,998	29,13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2,271	15,969	14,998	243,238									
E1	現金增資	1,400	14,000	119,000	-	-	-	-	-	-	133,00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00	279,000	224,000	65,019	462,373	49,572	10,925	1,090,88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299	( 21,299)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0,675)	-	-	-	-	-	-	-	( 90,67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233,370	-	-	-	-	-	-	233,37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86)	( 10,325)	( 4,707)	( 16,51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1,884	( 10,325)	( 4,707)	216,85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00	\$ 279,000	\$ 224,000	\$ 86,318	\$ 582,283	\$ 39,247	\$ 6,218	\$ 1,217,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3,109	\$ 273,1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19)	( 1,303)
A20100	折舊費用	33,180	25,739
A20200	攤銷費用	2,184	2,027
A20900	財務成本	1,397	2,001
A21200	利息收入	( 1,430)	( 1,9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23,968)	( 72,170)
A21300	股利收入	( 17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67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11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338)	1,09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586	4,63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3,479)	( 2,324)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531	4,37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3,652)	( 12,3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3,761)	( 50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3,680	( 2,78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807	1,1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2)	31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3,999)	10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225	( 4,7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515)	5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 719)	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567)	2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1,779	217,3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97)	( 2,0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4,497)	( 57,9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885</u>	<u>157,3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	(\$ 3,31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338	2,1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601)	( 11,24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699)	( 22,2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60)	( 6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18)	( 2,9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414	( 3,7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30	1,96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0,444	73,90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75	-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9,300)	( 38,0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1,492)	( 4,1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13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 80,8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214)	( 32,16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90,675)	( 92,7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3,889)	( 72,7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59,496)	80,4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8,205</u>	<u>217,7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8,709</u>	<u>\$ 298,2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Deloitte.**

**勤業眾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豁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10,629	23	\$ 453,971	27	\$ 320,214	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4,065	-	2,07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七）	191,509	10	103,827	6	204,963	1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497,869	27	483,443	29	458,261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941	-	931	-	3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4,198	-	-	-
130X	存貨（附註九）	105,016	6	114,170	7	103,047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十四及二七）	7,275	-	9,674	1	10,5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七）	30,368	2	42,782	3	39,00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411	-	347	-	7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44,018</u>	<u>68</u>	<u>1,217,408</u>	<u>73</u>	<u>1,139,148</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0,869	1	24,511	1	11,40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493,219	27	363,074	22	315,488	2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3,812	-	5,472	-	5,7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2,427	1	13,976	1	13,33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8,088	1	11,305	1	5,65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5,191	1	16,784	1	7,718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23,071	1	17,560	1	2,7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6,677</u>	<u>32</u>	<u>452,682</u>	<u>27</u>	<u>362,117</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20,695</u>	<u>100</u>	<u>\$ 1,670,090</u>	<u>100</u>	<u>\$ 1,501,26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168,489	9	\$ 170,940	10	\$ 258,317	1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3,366	1	27,365	2	27,25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93,986	5	75,144	4	80,71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0,905	8	131,393	8	91,60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3,086	1	24,738	1	41,978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3,705	3	42,135	3	41,79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6,419	-	8,559	1	9,14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9,956</u>	<u>27</u>	<u>480,274</u>	<u>29</u>	<u>550,807</u>	<u>3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6,480	2	31,304	2	80,36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2,423	3	43,620	3	40,53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24,770	1	24,003	1	22,1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3,673</u>	<u>6</u>	<u>98,927</u>	<u>6</u>	<u>143,057</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603,629</u>	<u>33</u>	<u>579,201</u>	<u>35</u>	<u>693,864</u>	<u>46</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九）</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	<u>279,000</u>	<u>15</u>	<u>279,000</u>	<u>17</u>	<u>265,000</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224,000</u>	<u>12</u>	<u>224,000</u>	<u>13</u>	<u>105,000</u>	<u>7</u>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318	5	65,019	4	43,66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82,283	32	462,373	27	364,208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68,601</u>	<u>37</u>	<u>527,392</u>	<u>31</u>	<u>407,871</u>	<u>27</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247	2	49,572	3	33,603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18	1	10,925	1	( 4,073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45,465</u>	<u>3</u>	<u>60,497</u>	<u>4</u>	<u>29,53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217,066</u>	<u>67</u>	<u>1,090,889</u>	<u>65</u>	<u>807,401</u>	<u>54</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1,820,695</u>	<u>100</u>	<u>\$ 1,670,090</u>	<u>100</u>	<u>\$ 1,501,2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04,183	100	\$ 1,382,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十)	( 762,905)	( 54)	( 741,907)	( 54)
5900 營業毛利	641,278	46	640,313	46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83,080)	( 6)	( 93,673)	( 7)
6200 管理費用	( 145,649)	( 10)	( 164,850)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5,719)	( 8)	( 92,327)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4,448)	( 24)	( 350,850)	( 25)
6900 營業淨利	306,830	22	289,46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7,852	-	6,1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249)	-	12,820	1
7050 財務成本	( 9,053)	( 1)	( 12,19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3,450)	( 1)	6,754	1
7900 稅前淨利	303,380	21	296,21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 70,010)	( 5)	( 82,111)	( 6)
8200 本年度淨利	233,370	16	214,106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86)	-	(\$ 1,8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2,440)	( 1)	19,24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利益	( 4,707)	-	14,9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115	-	( 3,2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6,518)	( 1)	29,13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6,852	<u>15</u>	\$ 243,238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3,370	17	\$ 214,106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 233,370	<u>17</u>	\$ 214,106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6,852	15	\$ 243,238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 216,852	<u>15</u>	\$ 243,238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8.36		\$ 7.98		
9810	稀 釋	\$ 8.31		\$ 7.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法定	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股數 (仟股)	金額	\$	105,000				\$	43,663			\$	364,208		\$	33,603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500	\$ 265,000				\$				\$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td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3,380	\$ 296,21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9,945)	13,279
A20100	折舊費用	63,787	58,038
A20200	攤銷費用	2,570	2,270
A20900	財務成本	9,053	12,196
A21200	利息收入	( 1,977)	( 2,291)
A21300	股利收入	( 17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542)	( 8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834	( 3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 1,338)	1,09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2,726)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02	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87,682)	101,13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4,386)	( 39,6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0)	( 62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3,195	( 10,42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329	1,3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4)	40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3,999)	10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842	( 5,5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157	45,1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 719)	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2,140)	( 5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8,946	471,2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698)	( 17,5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5,119)	( 104,1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5,129</u>	<u>349,5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	(\$ 3,31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338	2,1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601)	( 11,24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6,185)	( 100,90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60)	( 1,9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2	1,0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9,0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414	( 3,775)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6,282)	( 15,2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77	2,2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7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87,599</u> )	( <u>140,050</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451)	( 87,3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5,649)	( 48,72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90,675)	( 92,750)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133,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98,775</u> )	( <u>95,852</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097</u> )	<u>20,1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43,342)	133,7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3,971</u>	<u>320,2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0,629</u>	<u>\$ 453,9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易霖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8,466,086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8,068,22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50,397,8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85,56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8,912,29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33,370,2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337,02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58,945,54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25 元)	(118,57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0,370,54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三條之二</b>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b>第三條之二</b>          本公司<u>獨立董事之選舉</u>，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依公司法第192-1條及216-1條條文修改：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p>
<p><b>第十八條：</b>  <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9年7月10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1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4月17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1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p>	<p><b>第十八條：</b>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9年7月10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1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4月17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新增本辦法修正日期</p>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公司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 第十二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

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2010 製版業
3.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9.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13.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1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相關業務對外保證。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並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集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但書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給付等事宜，依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就分配數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董事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監察人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股東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五。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 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富得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基準日：105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富得	103.06.21	2,112,681	7.57%
董事	余百堂	103.06.21	1,040,100	3.73%
董事	陳柑富	103.06.21	1,816,785	6.51%
董事	蔡兆挺	103.06.21	640,000	2.29%
董事	鍾瑞嬌	103.06.21	884,100	3.17%
獨立董事	倪瑞峯	104.09.25	0	0
獨立董事	姚文勝	104.09.25	0	0
七席董事持股合計			6,493,666	23.27%
監察人	林鴻名	103.06.21	0	0
監察人	陳春夏	103.06.21	0	0
監察人	蔡文欽	103.06.21	583,321	2.09%
三席監察人持股合計			583,321	2.09%

註：本屆董、監事任期至 106 年 6 月 20 日止，任期三年。

- 一、表列資料為截至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900,000 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7,900,000 \text{ 股} \times 15\% \times 80\% = 3,348,000 \text{ 股}$ 。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7,900,000 \text{ 股} \times 1.5\% \times 80\% = 334,800 \text{ 股}$ 。
-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